

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01 號

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、處，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事廳。
- 二、刑事廳。
- 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- 四、少年及家事廳。
- 五、司法行政廳。
- 六、憲法法庭書記廳。
- 七、秘書處。
- 八、資訊處。
- 九、公共關係處。
- 十、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。